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138號。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並培養良好品格。

三、 審查委員會人員：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 (三)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
- (四)家長代表：畢業班家長兩名（由班級導師推派）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謹守當事人迴避原則。

四、 獎項及名額：

- (一)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畢業班第一名學生。
- (二)第二類傑出市長獎：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一名，並得備取一名。
- (三)第一、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重複。

五、 審核時程：

每學年度依教育局來文確定市長獎人數後即進行評選前置作業，由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會議審查實施計畫後公告。

- (一)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依畢業考期程辦理。
- (二)第二類傑出市長獎：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1. 公告：本計畫於寒假期間列為畢業班寒假作業，每位學生皆製作證明文件乙冊。

2. 班級初審：

- (1)畢業班於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辦理班級收件及初選，由導師推薦通過班級初審名單(詳附件一)參加複審，名額如下：
 - 第二類傑出市長獎(5名)：根據學生申請表評選最高分之前五名。
- (2)通過班級初審學生之證明文件乙冊於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放學前，由導師彙整繳交至教務處。

3. 審查委員會複審：

- (1)複審審查會議由校長主持，並邀集家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出席，審查學生的申請表(詳附件三~五，依低、中、高年級排列)及證明文件(需根據申請表順序排序佐證文件影本，另須提供正本查驗)，將審查結果填寫於複審審查表(詳附件二)。
- (2)審查會議時間預計於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召開，若需改期則由教務處另行通知。

六、 審核標準

- (一)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由畢業班導師根據學生各學期成就表現，採低年級 20%、中年級 30%、高年級 50%的比例，評選出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
(轉學生仍應將原校的成績尋回，列入核算)
- (二)第二類傑出市長獎：於學生投遞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後，由導師進行班級初審後召開市長獎審查會議，資料審核原則如下：
 1. 為與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進行區隔，第二類傑出市長獎採計積分項目**不包括**作業調閱、定期評量(期中、期末)、領域表現優異等獎項，非屬競賽項目之獎狀不採計。(寒、暑假作業表現優良獎項不在此限)
 2. 各類獎狀或獎項若為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法人協會或任何非官方團體所辦理之競賽或甄選活動，**由本審查委員會討論認定之。**
 3. 為符應本計劃目的，推薦複審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獲獎學生的基本條件，再考評學生於對外藝能競賽、社會公益服務，以及個人各項學習的表現，始得予以獎

勵。受推薦學生如有以下情事，經審查會議決議得取消資格，按積分序位遞補之。

- (1) 作業經常缺交、遲交。
- (2)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者。
- (3) 有重大違規事項。

4. 製作參選證明文件之注意事項：

- (1) 參加初選學生應製作「證明文件」乙冊。
- (2) 申請表放在文件最前頁，證明文件影本先按類別序、再按年級序(一至六年級)排列，順序與申請表相同即可。
- (3) 證明文件是否有效(進入複審者須提供正本查驗)。
- (4) 證明文件對應積分是否正確。

5. 第二類積分表如下：

校內所辦競賽				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 (優勝) (金牌)	第二名 (入選)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其他 競賽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優選、 優良、優勝)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競賽獎項	
				北區	10分	北區	9分	北區	8分	北區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B群	8分	B群	7分	B群	6分	B群	5分
縣市級競賽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優選、 優良)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或北市 美創展參展 (入選)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優選、 優良)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入選)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學習服務											
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						熱心服務(擔任學校職務、熱心公務)					
6分						3分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國語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				
本土語文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英語文	優勝										優等
	15分										9分

(1) 若有參加國際賽事得獎，需單項比賽規模達6隊以上並提出證明後，則以上述全國性競賽名次積分加5分，例如：國際賽單項獲第一名則得25分。

- (1) 複審結果按總積分高低進行排序。
 - (2) 總積分相同者，以獲「高分項」較多者優先錄取。
 - (3) 積分採計如有疑義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6. 學生若有非競賽類之傑出表現，無法以上述積分表採計，可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納入複審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7.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成績優良市長獎及傑出市長獎資格者，請領成績優良市長獎。

七、 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

通過班級初審名單

● 第二類傑出市長獎推薦名單

申請表 提交順序	申請學生	申請表 總得分	總得分排序	是否檢附證明 文件乙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師簽名：_____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前辦理班級收件及初選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彙整複審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

審查委員會複審審查表

● 第二類傑出市長獎推薦名單

申請表 提交順序	申請學生	初審		複審	
		總得分	排序	總得分	排序
1					
2					
3					
4					
5					

複審結果

- 第二類市長獎：正取一名_____、備取一名_____

審查委員會成員簽名

召集人：校長 _____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_____、學輔主任_____

總務主任_____、教務組長_____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 _____

家長代表：畢業班家長兩名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類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低年級

六年甲班

申請者：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得分	評分標準
全國性競賽	1				第一名(特優)20分
	2				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19分
	3				第三名(佳作)18分
	4				其他獎項(入選)17分
縣市級競賽	1				第一名(特優)15分
	2				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14分
	3				第三名(佳作)13分
	4				其他獎項或北市美創展參展(入選)12分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1				國語文 本土語文 第一名 15分 第二名 14分 第三名 13分 第四名 12分 第五名 11分 第六名 10分 優等 9分
	2				
	3				
	4				
區域性競賽	1				北區第一名(特優)10分 B群組 8分
	2				北區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9分 B群組 7分
	3				北區第三名 8分 B群組第三名(佳作)6分
	4				北區其他獎項 7分 B群組其他獎項 5分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得分
校內競賽	1			
	2			
	3			
	4			
學習服務	1			
	2			
	3			
	4			
其他				
總得分				

第一名(優勝、金牌)6分
第二名(入選、銀牌)5分
第三名(銅牌)4分
其他獎項3分
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6分
熱心服務(擔任學校職務、熱心公務)3分

導師簽名：

*** 本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添加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類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中 年 級

六年甲班

申請者：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得分	評分標準																				
全國性競賽	1				第一名(特優)20分																				
	2				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19分																				
	3				第三名(佳作)18分																				
	4				其他獎項(入選)17分																				
縣市級競賽	1				第一名(特優)15分																				
	2				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14分																				
	3				第三名(佳作)13分																				
	4				其他獎項或北市美創展參展(入選)12分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1				<table border="0"> <tr> <td rowspan="5">國語文 本土語文</td> <td>第一名</td> <td>15分</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14分</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13分</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12分</td> </tr> <tr> <td>第五名</td> <td>11分</td> </tr> <tr> <td>第六名</td> <td>10分</td> </tr> <tr> <td>優等</td> <td>9分</td> </tr> <tr> <td rowspan="2">英語文</td> <td>優勝</td> <td>15分</td> </tr> <tr> <td>優等</td> <td>9分</td> </tr> </table>	國語文 本土語文	第一名	15分	第二名	14分	第三名	13分	第四名	12分	第五名	11分	第六名	10分	優等	9分	英語文	優勝	15分	優等	9分
	國語文 本土語文	第一名	15分																						
		第二名	14分																						
		第三名	13分																						
第四名		12分																							
第五名		11分																							
第六名	10分																								
優等	9分																								
英語文	優勝	15分																							
	優等	9分																							
2																									
3																									
4																									
區域性競賽	1				北區第一名(特優)10分 B群組 8分																				
	2				北區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9分 B群組 7分																				
	3				北區第三名 8分 B群組第三名(佳作)6分																				
	4				北區其他獎項 7分 B群組其他獎項 5分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得分
校內競賽	1			
	2			
	3			
	4			
學習服務	1			
	2			
	3			
	4			
其他				
總得分				

第一名(優勝、金牌)6分
第二名(入選、銀牌)5分
第三名(銅牌)4分
其他獎項3分
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6分
熱心服務(擔任學校職務、熱心公務)3分

導師簽名：

*** 本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添加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類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高年級

六年甲班 申請者：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得分	評分標準																																		
全國性競賽	1				第一名(特優)20分																																		
	2				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19分																																		
	3				第三名(佳作)18分																																		
	4				其他獎項(入選)17分																																		
縣市級競賽	1				第一名(特優)15分																																		
	2				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14分																																		
	3				第三名(佳作)13分																																		
	4				其他獎項或北市美創展參展(入選)12分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1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國語文 本土語文</td> <td>第一名</td> <td>15分</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14分</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13分</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12分</td> </tr> <tr> <td>第五名</td> <td>11分</td> </tr> <tr> <td rowspan="2">英語文</td> <td>優等</td> <td>9分</td> </tr> <tr> <td>優勝</td> <td>15分</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優等</td> <td>9分</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語文 本土語文	第一名	15分	第二名	14分	第三名	13分	第四名	12分	第五名	11分	英語文	優等	9分	優勝	15分	2				優等	9分	3						4					
	國語文 本土語文	第一名	15分																																				
		第二名	14分																																				
		第三名	13分																																				
第四名		12分																																					
第五名		11分																																					
英語文	優等	9分																																					
	優勝	15分																																					
2				優等	9分																																		
3																																							
4																																							
區域性競賽	1				北區第一名(特優)10分 B群組 8分																																		
	2				北區第二名(優等、優選、優良)9分 B群組 7分																																		
	3				北區第三名 8分 B群組第三名(佳作)6分																																		
	4				北區其他獎項 7分 B群組其他獎項 5分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得分
校內競賽	1			
	2			
	3			
	4			
學習服務	1			
	2			
	3			
	4			
其他				
總得分				

第一名(優勝、金牌)6分
第二名(入選、銀牌)5分
第三名(銅牌)4分
其他獎項3分
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6分
熱心服務(擔任學校職務、熱心公務)3分

導師簽名：

*** 本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添加